# 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基础测绘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基础测绘

项 目 位 置 ：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JSZC-320402-YYYY-C2026-0004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9月

#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JSZC-320402-YYYY-C2026-0004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 2026 年基础测绘（JSZC-320402-YYYY-C2026-0004　　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 2026 年基础测绘

1.2 作业范围：　常州市天宁区

1.3 主要内容：

1.3.1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的要求，完成天宁区范围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同步完成数据处理和数据库入库工作。

1.3.2 地下管线更新

对天宁区市政道路管线空白区进行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完成 150 公里。

1.3.3 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

对 2026 年省级下发的天宁区天地图节点数据进行融合与更新（天宁区级）。

1.3.4 地图服务

为确保区政府及各部委办局各板块在看图用图时能使用到最权威最新版的地图、影像图，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撑，需对区级行政地图、影像图进行更新编制，对区行政地图制作挂图和折叠小册纸图，对影像图制作挂图。

1.3.5 D、E 级 GNSS 大地控制点复测和加密

为适应天宁区城乡经济发展及开发区发展规划，急需建立较高等级 GNSS 控制网，计划完成 D 级 GNSS 大地控制点 8 个点左右、E 级 GNSS 大地控制点 40 个点。

1.3.6 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

为满足天宁区城市实景三维和地理实体数据库的现势性，需对省级下发的天宁区工作边界范围内的实景三维数据库和地理实体数据库进行更新。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2-YYYY-C2026-0004 号)。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

**第四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4.1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服务结束，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4.2 乙方成果要求

本次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天宁区范围地形图入库数据光盘一套（数据格式 dwg）；

(2)天宁区地下管线图、MDB 数据库（电子数据）；

(3)天宁区标准地图更新版；

(4)D、E 级 GNSS 大地控制点成果表；

(5)实景三维模型成果数据和地理实体数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小写：¥17000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5.2 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支

付至合同价的 100%。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调整及补充。

6.2.4 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7.1 成果权属

7.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单独所有。

7.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7.1.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无权就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保密条款

7.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书面保密承诺书。

7.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2019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30%。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技术设计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双方其他约定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整改到位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2倍为限。

9.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9.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5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提交成果，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洪水、泥石流)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影响一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责。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86625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　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见证方：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